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竹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黃惠翎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812
傳真：03-5514227
電子信箱：20055305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芎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3479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109年度經臺閩介聘至雲林縣縣國中小學暨幼兒園之注意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雲林縣政府109年04月08日府教學二字第1092411640號函副本辦理。

二、本府前於109年4月1日府教學字第1090346510號函知各校有關雲林縣介聘注意事項在案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經由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至該縣國中、國小專任輔導教師及專長教師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校內其他教師職務。

四、該縣古坑鄉華南國民小學為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、樟湖生態國民中小學為公辦民營學校，其教育方式、課程安排及學期規劃與一般公立學校不同。

五、據此，為免影響教師介聘權益，請欲參加109年臺閩地區國中小教師介聘時審慎評估選填志願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(黃詣屯小姐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

1090001120(來文)

管理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04/13 10:09:10

裝

訂

線

公換章